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吳 0 萍主任

紀錄：莊 0 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同意通過本系學生薛 0 青、謝 0 華、陳 0 霖申請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案。
-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林 0 菽申請變動應補修之基礎科目案，同意該生應補修之「特殊教育導論」變更為「特殊兒童發展」。「特殊兒童發展」為 2 學分，故依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季考核規定須再加修另一科目以補足學分，請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規劃後將加修科目送系辦備查。
- 三、111 學年度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經會議推選為陳 0 見教授、唐 0 昌教授、陳 0 聰教授、江 0 樺副教授，候補為林 0 霞副教授；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為 4 位，本系教授為 3 位，需推選外系具教授資格委員。外系委員投票結果為教育系林 0 聲教授擔任，候補為教育系陳 0 華教授。
- 四、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及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外，校外專家為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 0 富教授、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 0 宜教授、系學會會長呂 0 勳同學、研究生葉 0 盈同學、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 0 歆老師、彰化縣員林國小曹 0 隆老師以及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太保國小林 0 慧老師。
- 五、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為陳 0 見教授、候補為吳 0 萍副教授。
- 六、111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為陳 0 見教授、候補為唐 0 昌教授。
- 七、111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為林 0 霞副教授、候補為黃 0 茹助理教授。
- 八、111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唐 0 昌教授。
- 九、111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為黃 0 茹助理教授、候補為張 0 華助理教授。

- 十、111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為林 0 霞副教授、候補為江 0 樺副教授。
- 十一、111 學年度膳食管理委員會代表為陳 0 祥助理教授、候補為簡 0 良副教授。同意通過學生代表為特二甲顏 0 晴(1093554)同學。
- 十二、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代表為陳 0 聰教授、候補為陳 0 見教授。

### 參、工作報告

- 一、邀請陳 0 祥老師分享教學實踐研究計劃申請經驗。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論文口試已完成 16 件，離校手續陸續辦理中。
- 三、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辦理完畢，計有 8 位同學報名，甄選結果為長 0 森、劉 0 宏、翁 0 杰、薛 0 青、廖 0 彤、謝 0 華同學錄取。
- 四、111 年度各縣市政府教師甄試本系畢業生考取正式教師者共 40 位(附件 1)。
- 五、11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甄試日訂為 112 年 5 月 22 日(一)。
- 六、本學期蕭舜文獎學金申請自 111 年 9 月 26 日(一)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五)止，請導師提醒班上經濟弱勢生備齊文件繳至系辦公室申請(已公告至本系系網)。
- 七、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辦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如附件 2。
- 八、111 學年度導師工作，感謝吳 0 萍老師協助擔任碩一導師、唐 0 昌老師協助擔任大四導師、陳 0 祥老師協助擔任大三導師、黃 0 茹老師協助擔任大二導師、林 0 霞老師協助擔任大一導師。
- 九、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學生修課，需依據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二條第(七)款規定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6 至 13 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至多修習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6 到 9 學分，但得視其學習成績，事先經導師或指導老師同意，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多可修習 11 學分。本系碩士班學生選課總表如附件 3 (含補修基礎學分之學生修習科目)，莊 0 梅及王 0 瑜因公費生修課要求各修習 23、21 學分。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學期大學部系週會時間為 9/14、10/5、10/26、11/23、12/21、12/28，其中 9/14 及 12/28 分別為期初、期末師生座談會。
2. 本學期系友回娘家活動訂於 10/22(六)舉行，並於同日下午舉辦 111-1 學期碩士班專題演講。

3. 11/16(三)、11/17(四)為全校性綜合運動會，全校停課。
4. 本學期教育實習生返校座談時間為 9/16、10/21、12/2、12/16(五)、1/11(三)，並於 12/17(六)舉辦模擬教甄。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系所務會議是否邀請學生代表共同與會，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校務會議近期亦陸續有部分科系推動學生代表，如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出（列）席系所務會議。
2. 考量本校校級會議如校務會議等亦有邀請學生會代表參與會議討論，以及 111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委員也有建議本師資類科多辦理系學會增能活動。
3. 綜上，系所務會議是否邀請學生代表與會，提請討論。

**決議：視提案內容必要時請學生代表列席。**

**提案三：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公費生錄取未報到，其缺額處理方式案，提請討論。**

1. 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公費生招生名額共 6 名，分別為雲林縣偏遠地區 2 名、嘉義市吳鳳幼兒園 1 名、嘉義縣蒜頭國小 1 名、嘉義縣中埔國小 1 名、花蓮縣明恥國小 1 名，詳見錄取榜單如附件 5。
2. 嘉義市蒜頭國小無人錄取及備取，依招生簡章規定，公費生錄取者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114 學年度分發，本缺額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將 111 學年度嘉義縣蒜頭國小名額歸還嘉義縣政府。**

**提案四：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各招生管道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調查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招生組通知辦理。
2. 經查詢及統計全國特教系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校系分則及分發結果（如附件 6），預擬本系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如附件 7。
3. 修改處如下：
  - (1) 個人申請：
    - i. 第一階段篩選倍率：國文後標(6 倍)、英文後標(3 倍)
    - ii. 第二階段學測成績採計方式：國文\*1.5、英文\*1.5、數 B\*1.0、社\*1.25。
    - iii. 第二階段甄選成績比例：學測 40%、審查資料 30%、面試 30%。
  - (2) 考試分發：國文 x1.0、地理\*1.0、公民與社會\*1.0。
4. 是否同意通過，提請討論。

5. 另為因應少子化對招生之衝擊，未來如有高中端宣傳活動，擬請系上各專任教師輪流至不同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決議：

1. 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成績比例改為：學測 35%、審查資料 30%、面試 35%。
2. 根據教育部規定，為有利高中學生從高一就開始準備，110 年公布之數學 B 參採需要適用到 113 年（本系明年才能修正 114 年起數學參採情形），故考試分發修正為：國文 x2.0、公民與社會\*2.0、地理\*2.0、數 B\*1.0。
3. 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